**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，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>和<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>的通知》的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（一）专业建设类

1.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

2.特色（品牌）专业

（二）课程建设类

3.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

4.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

5.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

（三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

6.教学研究项目。包括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。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按重大教改项目由竞赛承办单位申报。

7. 教学成果奖(竞赛认定类)

8.教坛新秀

9.教学名师

10.教学团队

11.名师（大师）工作室

（四）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

12.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

13.示范实验实训中心

14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
（五）卓越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

15.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

面向本科院校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卓越新闻人才培养计划、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；

面向高职院校：卓越技能型人才计划。

16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17.大学生创客实验室

18. 高等教育质量品牌基地建设

二、立项程序

2016年质量工程项目按照“学校评审推荐、省级整体审核”的程序进行立项。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，从本通知的立项范围中自行选择项目类型进行申报，也可以根据学校特色发展和科学定位的要求自行设置1-2类项目，并由学校按下达指标进行评审、校内公示和推荐。各校应按照人才培养、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、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、系统设计，对就业率低、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（各校在申报文件中分别说明本校就业率及报考率排名后10%的专业，面向艰苦行业及农林专业不在此列）。已在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或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整体性、合格性审核。经省级公示无异议的，对学校项目进行整体立项。

三、建设经费

1.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1060号）中关于改进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的要求，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2016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，由各校自行统筹落实建设经费。

2.除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外，其它各级各类高校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。如资金无法落实，可不申报。

3.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如发现已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无资金支持，将予以撤项处理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绩效评估工作，并根据检查、评估的结果，对各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限额进行动态增减。由学校申请，对项目完成质量高的适度增加限额；对完成质量差的减少申报指标直至停止全校申报资格。

五、申报材料和时间

1.为方便广大教师，本次申报继续实行无纸化申报。自2016年 9月20日起，各高校从安徽高教网（http://www.ahgj.gov.cn）登录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具体项目申请书。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项目汇总表。请学校将纸质推荐文件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自行编辑无效）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各申报项目的纸质申请书无需报送。

2.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8:00。推荐文件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30日18:00，材料报送地点：安徽建筑大学北区（老校区）行政楼二楼208室（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）。

3.《2016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、各类项目申请书、各校项目限额基数请在安徽高教网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约、任雯君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3513083、62818295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安徽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8月11日